**出租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**

出租单位(以下简称甲方):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承租单位(以下简称乙方):深圳市富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,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精神，为进一 步加强租赁厂房场所、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管理，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经甲，乙 双方协商后， 一致同意签定本协议。

一 、甲方将坪山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-2栋厂房202号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附属 设施有：消防设备喷淋和消防烟感。

二、乙方从事的主要生产经营内容：厂房

三、甲方的安全管理职责：

1.出租的厂房，场所或特种设备，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，法规和规定，并具备出租时确定使用内 容的安全生产条件。

2.对乙方的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同一厂区，场所范围 内多家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统一协调。

3.对安监、消防、质监等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或不安全因素，按照安全管理职责落 实整改或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

4.发现乙方存在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存在隐患时，及时督促乙方整改，并及 时向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、质监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四 、乙方的安全管理职责：

1.严格遵守安全工作的法律，法规和规定，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资质和条件，并服从甲方对其 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、检查和督促。

2.对承租区域或生产经营(生活)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，承担责任，对事故隐患或不 安全因素应立即整改。

3.建立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工作的日常教 育和培训，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并制定安全应急救援，疏散预案。

4.在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检验，检测，验收合格，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，对设 备和作业人员按规定进行年检和复审。

5.承租厂房(场所)的装修(改造)和设备安装，须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，消防安全规定， 不得破坏，改变建筑结构。凡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查验收的设备和建筑施工，按国家有关规定 办理。

6.发生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等事故时，及时向甲方所在地的安监、消防、质 监等相关部门报告。

五 、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有关安全管理要求：

1.应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；要加强从业人的安全教育和劳动纪律， 治安教育，不得随意进入他人生产经营区域，严禁非生产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区域。

2.一旦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，场所，特种设备，就确认具备了基本安全生产条件。国家规定的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人员，须做到凭有效证件使用和持有效证件上岗。

3.生产场地或仓库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灭火器材，严禁在禁烟区域内吸烟，严禁违章动用明 火。

4.因生产需要使用，须到防火监督部门登记备案，经认定许可后方可使用，严禁在宿舍，仓库， 办公场所区域内使用。

5.严禁生产，储存有毒，有害，易燃，易爆物品；如生产确需使用的须经安监，消防，环保，公安等部 门批准，方可使用，并制订严格的管理制度，实行定点存放，专人负责。

6.生产经营场所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出入口的畅通；严禁封闭，堵塞， 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入口；严禁在生产、经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宿舍。

7.不得随意变更厂房，场地的用途和破坏建筑物的结构，在铺设，装修水，电，煤，气，线路或管道 时，不得违反安全规定。

六 、附 则

1.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(盖章):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单位(盖章):

签 订 时 间 ：